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800號

原告 劉大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J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J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2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鄉○○村○○路00號處，倒車時撞擊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000-000號車），致000-000號車左後方車身鈑金有擦痕凹陷，原告即逕自離去；嗣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處理後，認原告有「汽車駕

01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02 之違規行為，依法製單舉發並於112年11月30日由原告簽收
03 在案，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11日前。嗣原告於113年5月15
04 日始到案申請裁決，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
05 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
06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
07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
08 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
09 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罰鍰
10 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
11 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

14 案發當時為晚上，該路段為山路且無路燈，警方循線查獲已
15 是事發三日後，原告當時對於本件肇事並不知情亦無逃逸，
16 事後並配合警方製作筆錄及後續理賠流程。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經檢視監視器影片可見，原告於倒車時直接撞上停放在路旁
21 之000-000號車，造成000-000號車左後方車身鈑金明顯擦痕
22 凹陷，原告應無可能完全未察覺已肇事，然原告並未留下聯
23 絡方式或報警處理即逕自離開現場，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7 1、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28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
29 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30 所稱「依規定處置」，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31 第3條所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

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而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而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縱未立刻與對造當事人會晤，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即向警察機關報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況肇事後第一時間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履行，始能杜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定其無任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至所謂「逃逸」者，則並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任者，均屬逃逸。至於肇事雙方責任如何、損害是否嚴重、有無下車察看等情，並非所問。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逾越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及60日以上者，應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回執、交通違規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第61頁、第83頁、第87頁、證物袋），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監視器-前.wmv」：【右下角監視器時間，下同】21:23:11，可見畫面左側停有兩輛汽車（黑色及白色），畫面上方出現一輛黑色轎車（即系爭車輛），往畫面右下方行駛，於21:23:18秒時，系爭車輛開始向後倒車。21:23:19至21:23:22，系爭車輛直向後方倒車，於21:23:23，系爭車輛持續倒車並偏往畫面左上角接近停放於左側之黑色車輛。21:23:29秒，系爭車輛右車尾貼近停於路旁之黑色汽車，其後可見黑色汽車有晃動。21:23:30至21:23:32，系爭車輛保持靜止，復於21:23:33往其右前方再重新開始倒車。21:23:51，系爭車輛往黑色汽車後方之路口倒車，並離開畫面中。21:24:09，系爭車輛頭燈熄滅。

(2)、檔案名稱「監視器-後」：【右上角監視器時間，下同】21:23:08，可見道路右前方停有一輛黑色汽車，而畫面左下方出現另一輛黑色轎車（即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朝道路方向行駛，並於21:23:19秒開始倒車。21:23:21至21:23:23，

01 系爭車輛筆直向後方倒車，於21:23:24開始往其右後方倒
02 車，21:23:27，可見其車身幾乎橫跨道路之兩側白線，系爭
03 車輛車尾與黑色汽車之左側車身極為接近。21:23:29，系爭
04 車輛右側車尾撞擊黑色汽車之左側車身，復於同秒即撞擊之
05 當下，系爭車輛倒車燈熄滅，可見黑色汽車因遭撞擊而有晃
06 動，後系爭車輛靜止於原地。21:23:33，系爭車輛再度向右
07 前方行駛，略為回正後再次倒車，並持續往畫面右下方倒
08 車，離開畫面中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98
09 至99頁、第101至135頁）在卷可稽。

10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倒車時撞擊停
11 放在路旁之000-000號車之左側車身，且遭撞擊時000-000號
12 車從畫面中已有肉眼可見之晃動，併參酌卷附000-000號車
13 之車損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6頁），該車輛之左側後車身確
14 實可見有明顯之刮痕，益見上開撞擊力道非輕，則原告對於
15 其在倒車時撞擊到停放於路旁之000-000號車，實難推諉不
16 知，其本有義務為必要之處置（如留下聯絡方式，或向警察
17 機關報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然原告竟未下車稍加查
18 看即逕自駛離現場，足認其主觀上顯係認為縱有其他車輛因
19 遭其倒車時擦撞而有車損，亦無意留在現場而逕自離去，是
20 原告確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參酌上開事證，
21 認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2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
23 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24 3、至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件肇事之經過業經本院勘驗如
25 上，是原告主張其不知情云云，難謂可採，又原告事後是否
26 已與000-000號車之車主達成和解、是否賠償車損等節，與
27 原告本件行為是否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違章構成要件
28 該當，並不生影響，自難以此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均附
29 此敘明。

3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寧